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專用	
收件日期 ¹ :	_____
申請文件/資料	
齊備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項目總開支預算:	港幣 _____
申請資助總額:	港幣 _____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 申請表格

I. 申請企業資料

申請企業名稱 (英文):	
申請企業名稱 (中文):	
成立日期:	DD/MM/YYYY
商業登記號碼:	
申請企業網頁(如有):	
地址:	☐ 該地址為申請企業的實際辦公室地點。 ☐ 該地址僅作註冊用途，實際辦公室地址為：
於香港聘用的僱員數目 ¹ :	全職： 兼職：

¹ 於香港聘用的僱員數目應包括積極參與申請企業業務的個人東主、合夥人及股權持有人，以及申請企業的受薪僱員，包括由申請企業直接支付薪酬、長期及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

申請企業是否已上市或計劃約一年內上市？			☐ 是 ² ☐ 否
商業形式 (請選擇其中一項)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獨資企業	請提供東主的資料	
☐	合夥企業	請提供所有合夥人的資料	
☐	有限公司*	請提供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權持有人的資料	
*如無個別持股量達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權持有人，請提供所有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及相關資料 ³ 。			

² 請參考「申請指引」2.1 部分。上市企業及短期內計劃上市的企業並不符合此計劃的申請資格。

³ 請參考「申請指引」1.4 部分內適用於申請企業及其相關企業的資助金額及原則。

II. 申請企業業務概覽(#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心業務： (請詳細描述申請企業現時提供的第三方物流服務/產品，如營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Es)、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JIT 及時配送、訂單履行、倉庫/貨物分流中心管理、物流交通管理等。)	
現時主要的市場： (可選多於一個市場)	☐ 香港 ☐ 內地 ☐ 亞洲 ☐ 美洲 ☐ 歐洲 ☐ 澳洲 ☐ 其他 (請註明：)
現時在香港營運的物流業務已俱備所需牌照或符合所需標準／法定要求：	☐ 是 (請註明：_____) ☐ 否 ☐ 不適用
申請企業於上年度的營業額：	港幣 _____ (20__年度) 經/未經審核帳目[#]

III 項目概覽

項目推行時間:	共____月 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_____ (DD/MM/YYYY - DD/MM/YYYY)
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而購買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⁴ :	☐ 是 (請填寫以下第 IV 甲部分) ☐ 否 (請填寫以下第 IV 乙部分)

IV. 項目推行計劃/預期項目成果/項目開支

甲部分		
預期項目成果 (請註明)	日期 (請註明)	開支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全額購買及分期付款購買⁵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 項目完成日期 DD/MM/YYYY - DD/MM/YYYY	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而購買的X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設備必須於2018年10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購買)的詳情 X光檢查設備型號: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 [#]) ☐ 設備已獲民航處認證 ☐ 設備未獲民航處認證 數量: _____ x 每台 成本: 港幣_____/台

⁴ 申請企業須在付清分期付款合約訂明的應付款項後，才會被視作完成整個交易及採購程序（付清款項當天會被視作為購買日期）。申請企業必須在項目完結前完成相關 X 光檢查設備的採購程序，才符合資格接受本計劃資助。

⁵ 購買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 如申請企業已購買民航處核准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並成功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我們會視申請企業已完成項目。在此情況下，申請企業可選擇只填寫完成日期（即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的註冊日期）。

		成本總額：港幣 申請企業是否已購買上述X光檢查設備？ ☐ 已全額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 已分期付款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及最後供款日期：DD/MM/YYYY) ☐ 尚未購買 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型號: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 ☐ 設備已獲民航處認證 ☐ 設備未獲民航處認證 數量：_____ x 每台 成本：港幣_____/台 成本總額：港幣_____ 申請企業是否已購買上述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 已全額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 已分期付款購買 (請註明購買日期： DD/MM/YYYY 及最後供款日期：DD/MM/YYYY) ☐ 尚未購買 申請企業是否已在民航處註冊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是 (請提供已註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註冊編號： _____) ☐ 否 總開支：港幣 _____
--	--	---

乙部分		
預期項目成果 (請註明)	日期 (請註明)	開支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u>其他物流科技應用項目</u>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 項目完成日期 DD/MM/YYYY — DD/MM/YYYY	<u>全額購買或分期付款⁶購買屬物流科技應用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設備、機械及硬件，或以訂閱模式⁷購買屬物流科技應用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軟件及其他技術服務或方案的詳細開支</u> 1. 機械/設備/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名稱#: _____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以訂閱模式購買[#]) 數量: _____ x 每單位成本: 港幣_____/單位 成本總額: 港幣_____ 上述項目措施用途: 2. 機械/設備/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名稱#: _____ _____ (全額購買/分期付款購買/以訂閱模式購買[#]) 數量: _____ x 每單位成本: 港幣_____/單位 成本總額: 港幣_____ 上述項目措施用途:

⁶ 本計劃下所資助的所有設備、機械、硬件、軟件以及其他物流科技服務或方案（以訂閱模式購買的軟件以及其他物流科技服務或方案除外），必須在項目完成前完成全部採購程序，才符合資格接受本計劃的資助。

⁷ 如申請企業所購買的機械/設備只接受訂閱收費模式採購，本計劃提供的資助只會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內的相關開支。

		<u>推行物流科技應用項目衍生的相關開支(如為推行項目而聘用的服務供應商、一次性安裝費用、ESG實施顧問服務⁸、專題式項目培訓⁹等)¹⁰</u> 細項一 (性質及內容): 項目類別: _____ 成本總額: 港幣 _____ (項目總成本的 ____ %) 總開支: 港幣 _____
A. 以上各項措施的總開支預算		港幣
B. 外聘審計開支預算 ¹¹		港幣
B1. 申請資助的外聘審計開支預算 ¹² (每宗審計費用最高資助額為港幣一萬元)		港幣
C. 項目總開支預算 (C=A+B)		港幣
D. 申請資助總額 (D=Ax66.6%+B1) (最高資助額為港幣二百萬元 ¹³)		港幣
E. 申請企業以現金承擔的金額 (E=C-D)		港幣

⁸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就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科技方案的項目,相關實施服務(包括採用相關 ESG 科技方案的顧問服務)的費用可獲計劃資助,資助金額上限為項目總成本的百分之三十。

⁹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計劃涵蓋與實施獲批項目的物流科技方案應用直接相關的專題式項目培訓費用,資助金額上限為項目總成本的百分之十。

¹⁰ 衍生的相關開支必須屬「申請指引」1.4.3 部分列明之資助範圍。

¹¹ 申請企業須提交一份涵蓋整個項目推行期間的最終審計帳目。

¹² 參考例子:如項目只需進行一次審計,其外聘審計開支預算(B)為每宗港幣五千元,申請資助的審計開支預算(B1)應為港幣五千元;若外聘審計開支預算(B)為每宗港幣一萬二千元,申請資助的審計開支預算(B1)則應為最高資助額港幣一萬元。

¹³ 只適用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所收到的申請。在此日期前收到的申請,其核准資助額將按每間申請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 100 萬計算。

V. 項目其他資料:

項目統籌人及職位：	姓名(英文)：_____ 姓名(中文)：_____ 職位：_____ 公司/機構 ¹⁴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企業是否曾經接受/曾經申請/正在申請/計劃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其他資助以推行項目中的措施 ¹⁵ ?	☐ 是 項目名稱：_____ 資助計劃/來源的名稱：_____ 申請情況： ☐ 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_____) (獲批資助金額：港幣/其他貨幣(請註明：_____) ☐ 不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_____) ☐ 申請審批中 (申請編號：_____) ☐ 已撤回申請 (申請編號：_____)	☐ 否
申請企業是否曾經接受/曾經申請/正在申請/計劃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其他資助及/或贊助以推行項目中的措施 ¹⁶ ?	☐ 是 項目名稱：_____ 提供資助及/或贊助的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情況： ☐ 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_____) (獲批資助金額：港幣/其他貨幣(請註明：_____) ☐ 不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_____)	☐ 否

¹⁵ 項目或項目中的個別措施如已獲／將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資助，該項目或項目中的措施將不符合本計劃的資助資格。

¹⁶ 項目或項目中的個別措施如已獲／將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其他資助及／或贊助，該筆資助及／或贊助金額須從

	☐ 申請審批中 (申請編號: _____) ☐ 已撤回申請 (申請編號: _____)	
--	---	--

獲批項目總開支預算中扣除。

VI. 申請企業聲明及簽署

本人謹代表_____，作出以下聲明：

1. 申請企業確認已詳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並同意遵守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
2. 確認以上所申報及連同本申請書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反映了截至提交申請書當日的真實情況。申請企業明白若提供虛假資料或蓄意隱瞞任何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將會影響申請結果。如上述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申請企業承諾會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確認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現時沒有及沒有計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以及
4. 申請企業有責任及時和如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如申請企業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企業須經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會遭起訴。

申請企業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授權人士按「申請指引」7.10部分處理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申請企業亦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核實申請書內所提交的資料。

申請企業完全明白並同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或政府可根據計劃的私隱政策聲明(<https://funds.hkpc.org/tplsp/TermsPrivacy.aspx>)(“私隱政策聲明”)，使用申請書內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用於審核、核准、管理計劃申請及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人同時代表申請企業作出以下聲明：

- ☐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¹⁷所擁有及/或控制。
- ☐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

- ☐ 本人代表申請企業已閱讀並瞭解計劃的隱私權政策聲明的條款與條件。勾選此方框，即表示本人同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或政府按照上述及私隱政策聲明所述的目的、用途及方式處理本人及申請企業的個人資料。
- ☐ 勾選此方框，即表示本人知悉並同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或政府處理本人及申請企業的個人資料，同時本人充分了解生產力促進局及/或政府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以及其對本人及申請企業的權益的影響。本人同意生產力促進局及/或政府按照上述及私隱政策聲明所載的目的及方式處理本人及申請企業的個人資料。

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

授權人士姓名

申請企業名稱

職位

日期

¹⁷ 就本申請而言，(1) 某人的“聯繫人”是指：(a)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董事；或 (b) 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2) 某人的“聯繫人士”是指：(a)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b) 任何人被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c) 由第 2(a) 和 2(b) 條中首先提及的人被控制或控制的任何人。(3) 某人“控制”另一個人是指該人的權力以確保：(a) 通過在持有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權益或擁有投票權；或 (b) 憑藉任何憲章、備忘錄或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所授予的權力影響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入；或 (c) 憑藉擔任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務；另一個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4) “董事”是指以任何名義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入，包括但不限於實質或幕後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5) “親屬”是指相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在推論這種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應被視為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既是親生父母又是繼父母的子女。

附錄 1 - 參考資料

(1) 申請企業是否商會/行業協會會員：

☐ 是 商會/行業協會名稱：

☐ 否

(2) 申請企業從何得知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

- | | | |
|---|--|---|
| ☐ 物流科技博覽
LOGTECH Expo | ☐ 網上廣告（包括：網上新聞、搜尋引擎、YouTube等） | ☐ 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LinkedIn、微信等） |
| ☐ 網上研討會及/或其他活動 | ☐ 電郵推廣 | ☐ 短訊推廣 |
| ☐ 商會或協會雜誌/網上廣告 | ☐ 宣傳單張 | ☐ 報章廣告 |
| ☐ 業界/朋友介紹 | ☐ 物流科技供應商(請註明) | |
| ☐ 其他(請註明) | | |

(3) 項目能否提升申請企業香港業務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 會 請選擇項目可惠及的業務範圍(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物流追蹤及監控 | ☐ 供應鏈管理 | ☐ 庫存管理 |
| ☐ JIT 及時配送 | ☐ 揀貨與包裝 | ☐ 貼標 |
| ☐ 國際物流轉運 | ☐ 工作流程自動化 | ☐ 電子資料交換/互聯 |
| ☐ 倉庫/貨物分流中心管理 | ☐ 物流交通管理 | ☐ 物流及供應鏈分析 |
| ☐ 其他：(請註明)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實施顧問服務 | |

☐ 不會

☐ 不確定

附錄 2 - 申請須知

1.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資助」(計劃)由2020年10月12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2.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3. 申請企業須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5. 如填寫特定資料的位置不足夠，請以附件提供相關資料。
6. 有意提交申請的企業申請企業應透過本計劃網頁(tplsp.hkpc.org)前往網上申請系統，填妥及遞交網上申請表格並按照申請表格附錄3列明之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計劃網頁內下載。如有查詢，可致電或電郵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親身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查詢。

地址：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6077

傳真：(852) 3187 4535

電郵：tplsp_sec@hkpc.org

網頁：tplsp.hkpc.org

7.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直至計劃的資助總額港幣三億元用罄為止。負責監督計劃的管理委員將全年持續審批申請，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企業有關申請結果。

附錄 3 -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格內填上「√」或以黑色填滿空格，以確認文件副本將連同申請書一併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遞交。

- ☐ 申請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 ☐ 顯示申請表格第 I 部份有關申請企業的股東資料（如商業登記署的 Form 1(a)、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Form NAR1）等）的證明文件副本
- ☐ 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最近 6 個月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最近 3 年的年度經審計帳目、最近 1 年發出的 5 份業務單據等。有關證明文件種類可參考「申請指引」附件 2。）
- ☐ 申請企業上年度營業總額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未經審計的年度帳目、管理賬目等，本年度成立的申請企業無須提供）
- ☐ 擬採購服務/產品之書面報價文件副本，須詳細描述有關採購服務/產品的分項報價費用，以及設備及／或物流科技方案的技術要求、ESG 顧問服務的服務內容、或專題式項目培訓的課程大綱等文件副本（如適用）
- ☐ 申請企業與產品/服務/服務供應商簽訂之委托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須顯示委托何時結束）（如適用）
- ☐ 申請全款購買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所需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的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 申請分期付款購買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所需的 X 光檢查設備及/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的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須顯示分期付款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如適用）
- ☐ 由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書、產品測試證書及授權合約（如適用）
- ☐ 簡介申請企業產品/服務/業務/已獲取獎項（如適用）的宣傳單張/印刷品
- ☐ 其他：

- 完 -